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水环境建设项目委托竣工结算

审核框架

协

议

书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协议委托人（甲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协议受托人（乙方）：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下称甲方）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水环境建设项目委托竣工结算审核中标单位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水环境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竣工结算审核内容及期限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的水环境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南淝河河道旁路净化工程等7个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止。

### 二、双方义务和责任

####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所需的资料。
2. 负责协调与被竣工结算审核单位的关系。
3. 负责召集重大竣工结算审核事项的研究处理。
4. 负责审核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或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核结果。
5. 依据《合肥市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委托审计业务考核办法》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协助甲方收集和复核竣工结算审核所需的有关资料，具备基本竣工结算审核条件后即开展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2. 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政〔2018〕16号），《关于明确市级投资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计送审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合审建〔2011〕142号），《合肥市审计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操作细则》、《合肥市审计局关于协审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操作办法》、《合肥市审计局关于协审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合审投〔2015〕222号），《合肥市审计局关于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廉政纪律管理办法》（合审投

(2018)50号)等文件和在审计服务期内修订或新制定的相关制度要求,实施工程项目价款结算审核,并按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交结算审核报告,附各式计算底稿和结算审核证据等资料。

3. 接受甲方组织实施的业务考核和考核奖惩决定。
4. 所完成的委托竣工结算审核事项,保证竣工结算审核效率、竣工结算审核程序、竣工结算审核质量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加强对本单位竣工结算审核人员的组织管理。
6. 乙方对其提供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同时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误差率须控制在±3%以内,如误差较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 三、竣工结算审核费用计取标准、结算方式

#### (一)计费标准:

1.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其造价咨询费用为《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号)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的相应咨询项目收费标准的\*34.89% (中标费率)。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费、交通费、流转税、所得税等。

另外特别约定: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与按核减额收费 不同时计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计其一;不计取钢筋抽样分析费用;不计核增费用。

3. 对直接聘请人员参与竣工结算审核的费用标准另行约定。

4. 特殊项目可协商确定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用。

(二)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发票,待甲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审核费用。

### 四、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3万元整,收受人为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期限至合同履约完毕。

(二)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作出中标无效处理决定的,甲方将解除本协议。

(三)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四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